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，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汉阴县水利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汉阴县城关镇中坝村12组排洪渠水毁修复及边坡治理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汉阴县城关镇中坝村12组排洪渠水毁修复及边坡治理工程，属于（建筑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安康市宏鑫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4133.3048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47.7067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盖章）安康市宏鑫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



注：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中小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